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BBS，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出席，十時五十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離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一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時正出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出席)

增選委員

苗凱明先生  
江貴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列席者：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錦雄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林榮耀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張少強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荔枝角

秘書

張靜宜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張永森先生，MH，JP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鄒穎恒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強烈要求加強巡查冷氣機滴水黑點事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5/15)

3. 苗凱明先生介紹文件 35/15。

4.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明白冷氣機滴水問題於夏季較嚴重，並已制訂巡查路線，安排人員巡查巴士站、小巴站及行人過路處等黑點。如發現有冷氣機滴水，署方人員會主動到有關單位進行調查。另外，署方會派員於不同時間巡查，包括清晨及傍晚。冬季(十一月至四月)及夏季(五月至十月)期間，署方每月分別進行兩次及四次巡查，另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調整巡查路線及時間。
- (ii) 署方會於收到冷氣機滴水滋擾投訴的六個工作天內，根據投訴人所提供的滴水時間進行調查，然後在十個工作天內回覆投訴人。
- (iii) 署方確定冷氣機滴水滋擾來源後，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滋擾來源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有關人士於三天內作出糾正。如有關人士違反通知，一經定罪，最高罰款 10,000 元，

另每天罰款 200 元。如經定罪後滋擾問題仍然持續，署方會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要求有關人士於限期內作出糾正。如有關人士違反命令，一經定罪，最高罰款 25,000 元，另每天罰款 450 元。

- (iv) 自二零一四年起，署方於夏季期間增聘一位有豐富經驗的滴水滋擾管理主任。
- (v) 署方會於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另外，署方在處理投訴期間亦會向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向市民推廣如何防止或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
- (vi) 自去年五月至今年四月，署方在深水埗區共接獲 1 247 宗冷氣機滴水投訴，並相應發出了 2 338 封勸喻信及 45 張「妨擾事故通知」。由於被投訴者於三天內作出糾正，所以並沒有檢控個案。
- (vii) 自二零零五年起，署方在一些私人屋苑推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滴水事故計劃），邀請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在夏季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在屋苑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時，會協助找出滴水源頭，並勸喻有關住戶糾正問題。如物業管理公司處理投訴不果，食環署會介入跟進。深水埗區現時有五個私人屋苑參與有關計劃，署方將會再發信邀請區內屋苑參加，使投訴處理能更快完成。

5.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長沙灣道一帶的巴士站屬冷氣機滴水黑點；(ii)與其讓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投訴，不如由署方處理更為直接；(iii)建議署方派特遣隊於深夜巡查，並增加人手、巡查次數及發出勸喻信的數量；(iv)由於冷氣機滴水多源自喉管淤塞或斷裂，物業管理公司應強制有關人士修復冷氣機喉管；(v)巡查期間，署方應向各樓宇發信，強制要求住戶進行樓宇更新時安裝冷氣機去水喉。

6.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雖然署方已有措施改善冷氣機滴水問題，但成效不彰；(ii)物業管理公司基本上只能勸喻有關人士，對改善冷氣機滴水問題效果不大；(iii)由於舊區街道較繁忙，署方應先加強巡查舊區；(iv)建議署方向各委員收集黑點位置，以制訂巡查路線。

7.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的程序有改善空間；(ii)夏季期間，每月進行的四次巡查主要集中於甚麼區域；(iii)如果署方一直未能聯絡有關人士，會如何處理；(iv)署方應盡早於區內懸掛橫額，並提供投訴熱線；(v)署方可向各委員以傳閱文件方式收集黑點位置，以作針對性的打擊巡查。

8.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署方會於甚麼時段及使用甚麼工具進行巡查；(ii)每年夏季，冷氣機滴水問題均影響區內居民，希望署方能盡快處理。

9. 江貴生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加強巡查能減少因個人問題而導致冷氣機滴水的個案，但現時有不少個案的起因是大廈的設計缺乏去水喉；(ii)如果署方巡查時發現整個屋苑均有冷氣機滴水問題，會否聯絡有關部門並提供建議。

10.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i)很多大型屋苑的冷氣機因老化而滴水，而積水更可能衍生蚊患；(ii)署方推行滴水事故計劃後，便把問題全交給屋苑管理公司，但問題難以單靠管理公司處理；(iii)署方應於夏季前向各屋苑進行宣傳教育。

11. 苗凱明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如果署方巡查時未能進入單位調查，會如何處理；(ii)長沙灣道的巴士站屬冷氣機滴水黑點，署方可考慮聯絡附近大廈的管理處，在大廈張貼海報或把宣傳信件郵寄予各大廈單位業主；(iii)冷氣機滴水可能導致積水，署方應就可能出現的蚊患做足預防措施。

12.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署方在增聘人手前有多少名滴水滋擾管理主任，資源是否足夠進行有效執法；(ii)署方應就滴水問題個案的嚴重程度分類，例如優先處理「三無大廈」等舊式大廈的滴水問題；(iii)署方如何及何時進行

巡查；(iv)由於物業管理處不能執法，署方應加強執法。

13.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於大部分市民未必知道自已的單位有冷氣機滴水問題，所以應加強宣傳教育工作；(ii)可向冷氣維修業工作者進行宣傳教育，內容可包括正確維修冷氣喉管的技巧；(iii)大部分舊式大廈的冷氣機欠缺去水喉，將來進行維修時應加裝去水喉。

14. 主席查詢表示，署方發出了 45 張「妨擾事故通知」，為何沒有成功檢控個案。

15.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房屋署會處理轄下屋苑的冷氣機滴水的投訴。至於食環署，無論是大型屋苑與否，均會以同樣方式處理相關的冷氣機滴水投訴。
- (ii) 同意教育能從根本解決問題，署方將向冷氣機滴水黑點附近的大廈派發宣傳單張及進行宣傳教育，以預防問題發生。
- (iii) 署方已安排人員於夏季期間巡查冷氣機滴水黑點，如有需要，將會加強巡查。署方接獲投訴後，會先派人員到有關單位調查，如勸喻無效才會發出通知書，其間會派發宣傳單張及進行宣傳教育。
- (iv) 署方人員平日帶備望遠鏡進行巡查，方便找出滴水源頭。
- (v) 深水埗區共有 18 位衛生督察及 1 位滴水滋擾管理主任，負責處理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
- (vi) 署方會研究黑點附近是否有空間懸掛橫額。
- (vii) 若沒有構成滋擾，食環署不會指定住戶如何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署方在有需要時會發信給業

主，建議業主在翻新單位時加裝去水喉。

- (viii) 歡迎委員提供冷氣機滴水黑點位置。
- (ix) 如因滴水問題而引致蚊患，署方可檢控造成積水的人士。署方如在巡查期間發現有積水，會先調查原因，並向有關人士提供專業防蚊及控蚊知識。
- (x) 若被拒絕進入單位調查，署方可向法庭申請手令。
- (xi) 有關業主收到「妨擾事故通知」後已作出改善，故沒有檢控個案。

16. 主席總結表示：(i)冷氣機滴水事宜引起各方關注，儘管食環署積極處理，但隨著夏季來臨，署方應加強宣傳工作；(ii)委員會知悉食環署已增加人手處理有關事宜，建議署方於冷氣機滴水問題較嚴重的時段進行執法，並加強巡查舊區及黑點位置；(iii)委員會建議，凡須進行樓宇更新行動的大廈，均應強制安裝冷氣機去水喉，以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

(b)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6/15-40/15)

17. 李錦雄先生介紹文件 36/15。

18.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37/15。

19. 黎家傑先生介紹文件 38/15。

20. 林榮耀先生介紹文件 39/15。

21. 張少強先生介紹文件 40/15。

22.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路政署處理建築廢料的方法有何區別；(ii)環保署除了清走建

築廢料外，亦可張貼宣傳單張並提供舉報熱線；(iii)長沙灣道經常有不少建築廢料，應該不難檢控；(iv)應清楚界定由甚麼部門負責處理工程貨斗，避免貨斗佔據行車線。

23.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查詢：(i)為何環保署及路政署的檢控數字為零；(ii)署方曾否制訂區內建築廢料黑點位置，並作出跟進措施；(iii)為何食環署只於三月份清除較多的非法易拉架；(iv)為何食環署針對餵飼野鳥所採取的行動只有一宗檢控個案。

24. 苗凱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建議及查詢：(i)曾目睹環保署進行伏擊行動，但成功檢控個案不多；(ii)建議環保署於路政署清理建築廢料後進行伏擊行動；(iii)環保署發出勸喻信的對象為何；(iv)建築廢料問題日趨嚴重，如不嚴厲打擊，問題將難以解決；(v)不時有人把建築廢料非法棄置於福華街休憩處。

25.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i)有些手推車被放置在欄杆前，阻礙其他人懸掛橫額；(ii)大南西街及桂林街屬非法停泊單車黑點，多年未見改善，但地政署報告中未有提及清理該等地點的非法停泊單車數量，希望署方能針對該等黑點加強執法；(iii)報告中警方向食環署提供協助的次數為零，但警方卻表示曾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處理阻街問題；(iv)地鐵站鴨寮街出口的噪音問題嚴重，希望有關部門報告相關的巡查數字；(v)黃昏時分，南昌街近大南街及基隆街一帶有回收地攤阻街，但食環署的報告中並未提及有何跟進處理。

26.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地政署應留意懸掛橫額的位置是否正確地貼上貼紙，他於東沙島街合法懸掛的橫額曾被清走；(ii)合法懸掛橫額的位置不時被非法停泊的單車阻礙，希望地政署加強巡查；(iii)感謝食環署為元州邨舉辦有關處理鼠患及蚊患的講座，讓居民增加有關滅蟲滅鼠的知識。署方亦曾向管業處提供專業意見，希望署方與各邨保持緊密聯繫；(iv)雖然環保署已於非辦公室時間進行巡查，但檢控數字仍然為零，署方應改善巡查的次數或方法；(v)建議環保署增加聯絡方式，以便堵截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源頭；(vi)現時非法棄置的建築廢料多源自室內裝修工程，只要署

方加強巡查，留意甚麼單位有裝修工程而未依法棄置建築廢料，便可找出涉嫌違法的人士；(vii)各部門應加強協作，如在日常巡查中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便應通知環保署；(viii)食環署檢控餵飼野鳥人士的個案不多，希望署方加強收集情報。

27. 黃志勇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欣賞食環署就餵飼野鳥問題加派便裝人員進行伏擊行動，並成功檢控違法人士，希望署方能持續進行伏擊行動；(ii)被檢控的餵飼野鳥人士曾否重複犯案；(iii)荔枝角分區的蚊患指數較高，希望食環署加強控蚊工作。

28.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近日各屋苑均有蚊患問題，但不常見到食環署派員往「四小龍」巡查，希望署方加強巡查全部屋苑；(ii)近日傍晚，有人在「四小龍」行人道上擺放大量竹竿，但翌日已不見竹竿踪影，懷疑有人在此地交收貨品，希望政府相關部門留意，以免更多阻街問題發生。

29.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兼善里、元州街及昌華街一帶有食物業處所佔用公眾地方營業，問題於晚間尤其嚴重，希望食環署把有關地點列為黑點；(ii)麗寶花園及豐盛居近日有蚊患問題，可能與附近地盤有關，希望食環署與房屋署加強溝通及處理積水；(iii)區內有不少車房，維修車輛時車油會弄污路面，如署方只用水清洗街道，可能令路面更滑，容易令行人滑倒。

30.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食環署的報告顯示鼠患問題仍未解決，希望署方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及管理公司明白如何處理鼠患；(ii)區內非法棄置的建築廢料不少，與全港比較是否較多；(iii)如果違法人士經勸喻後把廢料移走便不會被檢控，檢控難有成效。建議規定使用已登記的廢料袋存放建築廢料，如不使用即屬違法及可予檢控；(iv)四月份處理的露宿者垃圾較多，垃圾主要來自四月二十二日進行的跨部門特別聯合行動，顯示清理行動得到居民及區議會支持，希望有關部門能繼續進行聯合行動，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31.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感謝食環署改變巡查

餵飼野鳥人士的策略，並成功檢控違法人士。由於非法餵飼野鳥的人士有屢犯傾向，希望署方能持續保持現時策略；(ii) 不同部門應互相協調及完善通報機制，才能解決非法棄置的建築廢料問題；(iii) 傍晚有小販於港鐵 C2 出口擺賣，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改善人流管控。

32.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署方於三月份發現較多非法易拉架，經加強巡查後，在四月份非法易拉架數字已下降。
- (ii) 署方派遣便裝人員連續到餵飼野鳥黑點巡查，增加阻嚇作用。署方將會因應實際情況，持續進行執法行動。
- (iii) 署方將會與有關部門商討，了解大南西街及桂林街非法停泊單車的情況。
- (iv) 署方曾收到元州邨居民反映邨內鼠患問題，而署方亦即時與元州邨屋邨經理商討如何協助居民，教導居民如何防治蟲鼠及根治鼠患。
- (v) 四月至五月期間，署方就餵飼野鳥提出共五宗檢控，其中兩名人士屬重犯，其餘三名屬不同人士。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作出更正，四月至五月期間，署方所提出的五宗檢控中，一名人士四日內被控兩次，其餘三名屬不同人士。]

- (vi) 荔枝角分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其他分區，因此署方已主動聯絡該區的大型屋苑、房屋署、私人機構及醫院，向他們提供專業的防蚊及控蚊知識。
- (vii) 署方將主動聯絡委員提供的蚊患黑點的管理處，了解他們是否需要食環署協助及安排相關講座。

- (viii) 署方將會派員調查委員提及的竹竿阻街問題。
- (ix) 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不定期更新打擊食物業處所佔用公眾地方營業黑點位置。就委員提供的黑點，署方會積極跟進，如調查後發現地點現時屬黑點，亦會更新報告內容。
- (x) 署方十分重視地盤積水問題，並已邀請地盤的建築管理公司加入誘蚊產卵器指數通報機制。另外，署方每星期會派員到地盤巡查，如發現蚊患問題會即時作出檢控。
- (xi) 署方會使用去油劑清潔車房引致的行人路油污。
- (xii) 署方將於五月二十二日舉行防鼠防蚊宣傳活動，早前已發信邀請各位委員參與，現誠邀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 (xiii) 署方已加強食肆及街市附近後巷的清潔工作，如有需要會加強處理鼠患問題。
- (xiv) 署方將派員到港鐵 C2 出口調查小販擺賣情況，如有需要會安排執法行動。

33. 林榮耀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環保署於三月至四月期間並沒有檢控數字，但署方巡查時曾發現有人短暫地擺放建築廢料，有關人士在收到署方警告後提出了合理辯解，並即時把建築廢料運走，所以沒有提出檢控。
- (ii) 感謝委員提供資料，署方將會調查福華街休憩處是否有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
- (iii) 署方若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黑點，會申請於黑點附近懸掛橫額。署方接獲投訴後，會與管理處跟進個案。如發現有單位裝修，亦會把宣傳信件

交給業主。

- (iv) 署方將加強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執法行動。
- (v) 署方與其他相關部門已有協調機制。

34. 張少強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路政署並非執法部門，但如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亦會立即把個案轉介給環保署，而且有成功檢控的案例。
- (ii) 九龍西區(深水埗、油尖旺、荔枝角)於三月接獲 90 宗關於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投訴，共清理 600 公噸廢料；於四月接獲 50 宗投訴，共清理 550 公噸廢料。深水埗區的投訴個案及廢料數量佔九龍西區約一半。
- (iii) 各相關部門曾商討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方法，運輸署已把部分路段改為泊車位，路政署、地政署及環保署亦曾就宏昌大廈進行聯合行動，拆除已廢棄的外牆。

35. 陳慧娟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警方主要處理有危險性的工程貨斗，地政總署則負責其他貨斗。警方接獲有關投訴後會作調查，如發現有危險性便會即時把貨斗拖走，然後根據貨斗上的資料與斗主聯絡。如果理據充足，警方會向斗主及司機作出票控。
- (ii) 報告中警方向食環署提供協助的數字為食環署主動向警方尋求協助的數字，例如食環署需要檢控亂拋垃圾人士，而違例人士不願意合作時便會向警方尋求協助。警方平均每星期會與食環署進行三次聯合行動，此行動不屬於向食環署提供協助。

- (iii) 警方將考慮報告港鐵站鴨寮街出口的噪音問題的巡查數字。

36. 李錦雄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地政總署負責跟進沒有即時危險的工程貨斗，署方一般會於收到投訴的翌日派員調查。如發現該貨斗仍然佔用政府土地，署方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通知，要求斗主停止佔用政府土地並於一天內移走貨斗。如果通知期屆滿而貨斗仍未被移走，署方會按法例接管及拖走貨斗。如能確定斗主身份，署方會考慮向斗主提出檢控。
- (ii) 地政總署負責處理非法停泊的單車，如果署方人員於巡查時發現非法停泊的手推車，會通知相關部門處理。
- (iii) 署方要求承辦商定期巡查標額貼紙位置是否正確及更新已損毀的標額貼紙。
- (iv) 署方將於會後調查東沙島街懸掛的橫額位置，避免誤會發生。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已於會後告知有關議員懸掛橫額的正確位置。]

3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環保署應增加舉報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黑點的方法，以增加執法機會；(ii)除了堵截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源頭，署方亦應適時進行檢控行動。

38. 苗凱明先生表示，環保署應考慮修訂法例，以杜絕非法棄置建築廢料。

39.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如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會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作出檢控。

40. 林榮耀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會考慮加強於深水埗區內的宣傳教育工作。
- (ii) 除了 1823 熱線，市民亦可致電環保署的熱線電話。
- (iii) 政府現正研究以法例監管家居廢物，條例將覆蓋廢物的處理。

41. 主席有以下查詢：(i)環保署的熱線電話是否由真人接聽；(ii)熱線是否只能於辦公時間接通；(iii)請環保署提供熱線號碼。

42. 林榮耀先生回應表示，熱線於辦公時間由真人接聽，非辦公時間可留言。他將於會後補充熱線號碼。

[會後補註：環保署的顧客服務熱線為 2838 3111。]

4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五份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1/15)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2/15)

44.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45.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4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一時三十分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